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 內幕消息 - 可能收購事項涉及可能清洗豁免之申請

本公佈是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中之定義)發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就可能收購一家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公司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及江雄先生(「江先生」)(本公司現有主要大股東及執行董事)，就可能向中集收購(「是次收購」) Albert Ziegler GmbH (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的40%股權簽定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德國齊格勒是德國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得悉及確信，中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江先生持有98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38%。

根據備忘錄的條款：

- (i) 本公司有意收購德國齊格勒 40%的股權，收購代價將以本公司向中集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有關新發行的股份將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30%(「代價股份」)；
- (ii) 中集承諾(a)在完成是次收購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使用德國齊格勒的技

術及商標，具體的使用條款、適用範圍及條件由有關各方另行協商及制定；(b)除透過持有德國齊格勒 60%股權而經營消防業務以外，中集在中國大陸有關消防業務的投資，必須先考慮透過本公司投資，有關的條件及/或具體情況由有關各方另行協商及制定；(c)視本公司為中集的聯營公司，並按本公司在業務及投資的資金需求，提供相應的銀行授信及擔保；

- (iii) 完成是次收購受限於後列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a)本公司滿意對德國齊格勒的業務、財務和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的結果；(b)備忘錄簽署各方獲得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對是次收購所須的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可能發行予中集的代價股份上市買賣的批准，及中集取得清洗豁免批准)；及(c)本公司已剝離其非核心業務(包括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為免存疑，中集必須取得清洗豁免批准的此先決條件不能被免除；
- (iv) 除非事先已獲江先生的許可，否則中集在是次收購完成日起三年內，不可出售其取得的代價股份；
- (v) 江先生在是次收購完成日起三十個月內，不可減少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5%；
- (vi) 在江先生持有不少於 1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期間，若本公司計畫發行有攤薄效應的融資證券，中集(作為本公司股東)就是否通過有關融資安排須與江先生一致行動。為免存疑，此條款必須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執行；
- (vii) 江先生及其關連人士，在完成是次收購日起五年內，不可直接或間接經營生產及銷售相同的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業務；
- (viii) 在完成是次收購後，董事會將設執行董事五名，(a)中集可提名最多三名董事，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b)在江先生持有不少於 1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期間，他可提名最多兩名董事(包括其本人)；及(c)在江先生持有不少於 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他可提名最多一名董事(包括其本人)；
- (ix) 除非事先已獲得其他簽署方的許可，備忘錄簽署各方在備忘錄之日期起的十八個月內，不可與其它個人或公司團體就本收購項目(a)向其進行遊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b)向其發起或繼續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c)訂立任何合約或意向書或備忘錄。

備忘錄內容中，除上文第(ix)項有關排他性的條文、保密性、費用支出以及適用法律區域管轄的條文外，其他條款均沒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在簽訂備忘錄後，會聘任專業團隊協助對德國齊格勒進行盡職調查。備忘錄簽署各方將繼續就是次收購進行協商，以達成正式的收購協議。若最終達成正式的收購協議，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重大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請留意，直至目前，本公司與中集並未簽定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是次收購未必會落實。本公司將在是次收購有任何重大進展及適當的時候再作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